

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

编号： 11N013618483202512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和龙市人民检察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吉林省丰龙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吉林省本级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吉林服务市场-物业管理服务-吉林省丰龙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吉林服务市场-物业管理服务-吉林省丰龙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吉林服务市场-物业管理服务-吉林省丰龙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采购计划-[2025]-00658号	物业管理服务	-	物业经理服务:,保洁服务事项:,绿化服务事项:,保安服务事项:,其他服务响应:0,服务物业面积:6000	品牌:,服务期限:1个月,物业经理服务:,保洁服务事项:,绿化服务事项:,保安服务事项:,其他服务响应:0,服务物业面积:6000	10	平方米	12200.00	1220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122000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壹拾贰万贰仟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采购计划-[2025]-00658号	物业管理服务	10	122000.00	财政性资金	-

三、服务条款

备注：按月支付保洁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吉林和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

账号：

账号： 0790502011015200031561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